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三年十二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出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國防部 凌德楨

交通部 王良卿

教育部 馮國光

寧察 盧毓駿 鄧裕坤

建設廳 高啓明 李昌時

內政部 許振鸞 劉澤沛 都喜奎

列席：嘉義縣政府 羅履廷 羅文聰 曹永聰

嘉義市公所 黃朝銘

桃園鎮公所 張振明

建設廳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主席：許參事振鸞

紀錄：張維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據呈送嘉義市都市計劃圖及說明書特提請審查案

／嘉義縣政府建設局長羅履廷報告嘉義市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2 嘉義縣政府曹永聰補充說明（略）

3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計劃圖對學校分佈情形標示不明希望下次製造新圖時劃分清楚并予說明

（二）女子家事職校擴建時占用部分計劃交通道路及公園用地地方人士及地方政府既已同

意擬請本小組准予變更

（三）國民學校多至八處然分配不均應予改進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一）新計劃綠帶應改為三十公尺

（二）沿河街沿河應綠帶化

（三）落剗廠所謂修改路線應准其修改

（四）女子家事學校地址尚可

（五）下水道應妥為修建以重衛生

內地震與市街寬度應注意建築結構之改進

5.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 近有縣市不送計劃圖及說明書只憑地方政府代表臨時簡單報告且有語言不通之感即囑出席代表發意見至感困難請主管機關迅速解決

(二) 審核計劃時對地方人士意見固應重視但不合理之要求應不予遷就

(三) 舊市區內被第二次大戰炸燬區域尙未興建應由政府統購迅作有計劃的保留設計爲空地綠面之用途

6. 交通部王科長良卿意見：

(一) 鐵路以西北地區擬作工業區不甚妥當因太近市中心及火車站戰爭時易遭空襲破壞該地多西北風工業區不應在市區西北

(二) 計劃中鐵路以西北新發展地區應盡量避免密集以免聯外鐵路及道路幹線變爲通過市中心

(三) 市內道路圓環交叉應盡量避免勿使數路交叉於一點以疏交通

(四) 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申請改變之新路線較原計劃路線合理且有利於該廠似可批准

(五) 審核都市計劃所需圖樣說明等請內政部或建設廳於審核前先發各專家及代表研究如資料不多可事先早發各人輪流研究

內交通部已有公文告知內政部敝人僅參加與交通關係較大之台省各地都市計劃審核工

作惟 敝人如有時間仍盡量多參加該項審核工作

7. 內政部都科長審查意見

(一) 公園綠地分配不太合理且位在郊區距市區過遠似應將市區人口密集處二次世界大戰被炸而尚未恢復之土地選擇適當地點酌加小型公園及綠地以利防空及防火

(二) 自來水水源地（蘭潭）附近之公墓有碍飲水衛生及觀瞻似應遷移他處

8.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 基於二次世界大戰時之經驗嘉義市與國防防空有密切關係故其一切建築應注意分散並盡量與鄰近鄉鎮作配合發展計劃

(二) 嘉義市之工業應向竹崎、梅山、民雄、大林等處去發展市區不宜以吸取工業為發展之對象

(三) 計劃中之公園及公園道應絕對維持不可廢止

(四) 計劃區內現有之農地及綠面應予保留不適宜作再發展之利用

建議部份：

(1) 審查都市計劃似不宜太遷就事實或呈請政院核示審查原則

(2) 都市計劃有關資料似應分送各機關代表乙份以利審查及覆報

9. 鄭委員裕坤意見：

(一)嘉義市爲相當重要縣^轄市之一以人口而論在日據期間（民國十二年至民廿六年四一、二九三人增至八〇、二五二人）人口增加至爲全省之冠

(二)嘉市既不臨海其發達原因繫於地面資源——木材及農產物吞吐地形成自給自足之特性將來可發展爲一輕工業（包括木材製糖農產品加工等輕工業）都市

(三)值得注意之事實：(1)一九〇六年之大地震（街市房屋幾遭毀滅）(2)第二次大戰期間遭受轟炸最慘（工廠商店受損十分之七八）街道燒毀幾盡

(四)都市計劃範圍區域以於民六十年容納二五〇、〇〇〇人口爲目標根據往日戰爭教訓及現代都市計劃思想計劃人口未免過多

(五)原計劃似將博愛路西旁劃爲工業地帶將「所有市內機動工廠全部遷移該處并增設太規模之工廠」衡諸現代都市計劃思想有些工廠亦可與人民住處揉合不必集中願先將工廠性質加以調查分析

內對本都市計劃意見

一、原計劃已於民卅八年奉省府核定公佈計劃區域範圍自應追認通過

二、都市計劃說明書中提出再檢討部份中有云：「其餘如公園預定地大小有廿四處之多又園林大道規定五十公尺未免過寬云云」個人以爲倘該市記取往日大地震及戰爭期間慘遭轟炸之教訓嘉市宜多保留綠帶道路宜寬不宜窄

三、藍圖中有數處仍採中心圓形數達六條匯集於一點然後分散倘尚未開闢應加修正

或計劃另開補助路線以求交通量之分散

四現時國民學校八所分佈甚不合理（四校集中於沿河街三校偏處市郊）適當校址已否選定

五華南初商現地址計劃改為國校遷移地址已否確定

六市場菜場分佈不均應分散覓地建築

七所提溶劑廠及家事職業學校變更道路計劃及土地使用個人表示贊同

10. 盧委員毓駿意見：

決議：

1. 嘉義市都市計劃較符現代理想應予通過

2. 所謂將溶劑廠附近道路變更及女子家事職校與公園預定地變更一節尙屬合理應准變更

3. 市區內在第二次戰爭被炸區域尙未興建之土地應選定適宜地區徵購迅作有計劃的保留

設計爲小型公園或綠面之用

4. 餘如學校市場等之分佈及工業種類與性質之調查人口與綠面之比率應依實際情形及往

日地震與轟炸之教訓詳加研究將來再行呈請修正

三、散會中午十二時半

第十二次會議盧委員毓麟對嘉義都市計劃之意見

一、嘉義市原計劃藍圖甚佳，大小小而均勻分佈的公園計有廿四個，并以寬闊園林帶路完成公園系統，最堪注目者其西部未發展部分設計園林路有寬達九〇公尺者，至少亦爲五〇公尺之寬度，而其道路網亦佳，蓋已接受第一次歐戰後防空都市計劃之思想，至其對建成區未加若何重大改革者，乃因遷就既成事實不得已也。此建成區在第二次大戰中炸毀參重，可惜光復後吾人未把握機會，對此被炸地區重建時予作革新之計劃。

二、嘉義都市計劃藍圖似可予公佈，似不必多所更張，尤對未發展部分之原計劃圖上園林路寬度及其計劃網等認爲甚有意義，欲再強調一詞。

三、到過嘉義市者莫不覺該市有田園風景可愛，但若依此刻所看到之計劃說明書中說明預估公園綠地每人占九、五平方公尺，此數字實嫌太少。今後實施中宜設法補益與調整，尤其被炸毀地區之重建在建築配置設計方面似應多講空間控制與組成，不過原計劃預估人口爲廿五萬，此數字並不可靠，亦不希望。

四、女職學校既已占用公園地，但應另行增加一處新公園地纔好。

五、嘉義地位重要，經濟發達，如何得其人口與工業之合理發展，認爲嘉南大圳實有類於田納西計劃（T.V.A.）之具體而微，希望該區域之各城鎮宜視爲整體而計劃之。

六、剛纔聽報告知道擬劃鐵路西北區爲工業區，依管見原計劃恐非真正作爲工業區用途，蓋在防空上覺其不妥，且該市既多西北風，自亦不適合。當然亦可利用綠帶以作隔離，但細察原計劃綠

帶的深厚度並不够隔離發生效用故仍以發展爲新居住區爲宜然建立少數用電的輕工業自然也無妨

七、藍圖上有多數交通路匯於一點者宜加修正或爲指定一段之副路以減少車禍

八、溶劑廠後面所修改之道路實較原計劃爲佳應予採用

九、關於學校市場之宜於發展時謀分散各代表的意見均正好